

瑞士 AHV：第一支柱如何適用於外國企業家及其家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聯邦養老和遺屬保險（AHV，德文縮寫）是瑞士養老金體系第一支柱的核心，幾乎適用於所有在瑞士居住或工作的人，與其國籍無關。外國企業家會以多重身份與之發生關聯：作為僱主，作為從自己公司領取薪酬的被保險人，以及作為舉家遷居瑞士的家庭戶主。本文介紹該制度的結構與資金來源、參保人範圍、養老金的計算方式以及值得關注的最新改革。

1 三支柱體系概述

瑞士的養老保障建立在三個支柱之上。第一支柱由國家的養老和遺屬保險（AHV）和殘疾保險（IV）構成，並輔以補充性給付。第二支柱為《職業養老保險法》（BVG）規定的職業養老金，僱員收入超過准入門檻即須強制參保。第三支柱為私人養老儲備，分為享受稅收優惠的第 3a 支柱儲蓄和可自由安排的第 3b 支柱儲備。另請參閱[瑞士的保險與養老金](#)。

2 AHV、IV 和 EO 的性質及資金來源

AHV 依據《聯邦養老和遺屬保險法》（AHVG）支付養老金和遺屬撫卹金，IV 則在發生殘疾時提供給付。第三項制度為誤工補償

瑞士 AHV：第一支柱如何適用於外國企業家及其家庭

(EO；德文：*Erwerbsersatzordnung*)，在服兵役或生育等特定情形下補償部分收入損失。上述三項保險的繳費由補償基金 (*Ausgleichskassen*) 統一徵收。

AHV 採用現收現付制，即由當前在職人口的繳費為當前的養老金提供資金。其收入主要來自對工資和自僱人士收入徵收的繳費，並輔以部分增值稅收入和聯邦預算撥款。

3 參保人範圍

強制參保取決於兩個連接點：凡在瑞士有住所者以及凡在瑞士工作者，均須參保（《聯邦養老和遺屬保險法》第 1a 條第 1 款第 a 項和第 b 項）。國籍在此不起作用。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員，以及參保會造成不合理雙重負擔的情形，可獲豁免（AHVG 第 1a 條第 2 款第 a 項和第 b 項）。自僱人士以及在瑞士無營業場所之僱主的僱員，如其在瑞士的工作每個日曆年不超過連續三個月，亦可豁免（AHVG 第 1a 條第 2 款第 c 項結合《聯邦養老和遺屬保險條例》（AHVV）第 2 條）。涉及多個國家時，往往由社會保障協定確定適用哪國法律；參見[社會保障協定與派遣：跨境情形下的 AHV](#)。

4 繳費的起止

就業人員自年滿 17 週歲後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繳費（AHVG 第 3 條第 2 款第 a 項），只要仍在工作即須持續繳費，即使已超過法定退休年齡（參考年齡）亦然（AHVG 第 3 條第 1 款）。無業人士（非就業人員）自年滿 20 週歲後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繳費，至達到參考年齡當月月底為止（AHVG 第 3 條第 1bis 款）。如就業配偶繳納的金額至少為最低繳費額的兩倍（目前為 1,060 瑞士法郎），則無業配偶視為已繳費（AHVG 第 3 條第 3 款）。

5 參考年齡

根據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AHV 21 改革，男女的參考年齡均為 65 歲（AHVG 第 21 條第 1 款），養老金自達到該年齡後的次月第一日起發放（AHVG 第 21 條第 2 款）。女性的參考年齡分階段提高：1960 年或之前出生的女性仍為 64 歲，1961 年至 1963 年出生的女性每一出生年度遞增三個月，1964 年或之後出生的女性為 65 歲。1961 年至 1969 年出生且未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女性，可終身獲得養老金補貼（AHVG 第 34bis 條）。關於提前和推遲退休，請參閱 [2026 年 AHV 養老金：金額、第 13 個月 AHV 養老金、提前及推遲退休](#)。

6 養老金計算的基本原則

領取養老金須至少有一個完整繳費年度（AHVG 第 29 條第 1 款）。養老金金額取決於兩個因素。第一是繳費年數：領取全額養老金須具備本人所屬出生年度的全部繳費年數，通常為 44 年（AHVG 第 29ter 條），每缺少一年，養老金至少減少 1/44。因此，成年後才來到瑞士的人通常只能領取部分養老金。第二個因素是年平均收入。

對於已婚夫婦，配偶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取得的收入在兩人之間平分（AHVG 第 29quinquies 條），撫養子女的抵算額（AHVG 第 29sexies 條）和照護親屬的抵算額（AHVG 第 29septies 條）計入相關收入。養老金設有法定最低額和最高額，已婚夫婦兩份養老金之和以最高養老金的 150% 為上限（AHVG 第 35 條）。上述金額會定期調整。

7 個人帳戶

每位被保險人均在補償基金設有個人帳戶，其中記錄繳費年度和應繳費收入，每人以 AHV 號碼作為識別。由於這些記錄決定日後

瑞士 AHV：第一支柱如何適用於外國企業家及其家庭

的養老金，宜不時核查帳戶是否完整。養老金不會自動發放，須及時向補償基金提出申請。

8 AHV 對外國企業家的意義

企業家在瑞士設立公司並僱用員工，即成為在瑞士有營業場所的僱主，必須加入一家補償基金，從每筆工資中扣除僱員應繳部分，並匯繳僱主和僱員雙方的繳費（AHVG 第 12 條和第 14 條第 1 款）；參見 [2026 年工資的 AHV 繳費：僱主和僱員應繳金額](#)。繳費未付時，董事會成員和管理人員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（AHVG 第 52 條第 2 款），詳見 [AHV 欠繳：董事和管理人員的個人責任](#)。

企業家從公司領取的薪酬與其他工資一樣須繳費，而以個人名義經營者則按自僱人士核定繳費。隨遷但不工作的家庭成員以及無業的富裕人士，則作為無業人士根據其財產和養老金收入繳費；參見 [自僱人士及無業人士的 AHV](#)。計劃離開瑞士者，應及早考慮能否在國外領取養老金或申請退還繳費，這取決於國籍以及是否適用相關協定（AHVG 第 18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）；參見 [離開瑞士：在國外領取 AHV 養老金、退還繳費與自願保險](#)。

9 最新改革

AHV 21 還引入了彈性退休制度並提高了增值稅。在 2024 年 3 月 3 日的全民公投中，選民批准了第 13 個月 AHV 養老金（AHVG 第 34ter 條），將於 2026 年 12 月首次發放。為籌集所需資金，聯邦議會於 2026 年 6 月 19 日通過了最早自 2028 年起提高增值稅的方案，且不提高工資繳費；由於涉及修憲，該方案須經全民和各州表決，表決定於 202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，結果尚未揭曉。聯邦委員會的"AHV 2030"改革方案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徵求意見；其提案尚未成為法律，內容包括提高自僱人士的 AHV 繳費率、提

高在職養老金領取者的免繳額，以及將超過投入資本 15%回報率的股息在繳費上視為工資。

10 實務清單

- 逐一確認每位家庭成員是否適用瑞士保險，或是否因協定而歸屬另一國家。
- 在首次發放工資前將瑞士公司登記於一家補償基金。
- 確保不工作的家庭成員得到保障，可作為無業人士繳費，或通過就業配偶的繳費獲得覆蓋。
- 留意繳費年數，如可能存在缺漏期間，應申請個人帳戶摘錄。
- 離境前評估能否在國外領取養老金、申請退還繳費或參加自願保險。

11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來自海外的企業家、公司所有人及其家庭就其在瑞士 AHV 下的地位提供諮詢，範圍涵蓋僱主登記、隨遷家庭成員的身份以及離開瑞士等事項，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本國顧問協同合作。歡迎[聯繫我](#)進行初步溝通。

資料來源：《聯邦養老和遺屬保險法》（SR 831.10）及其條例（SR 831.101）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；AHV/IV 資訊中心（ahv-iv.ch）資料單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；聯邦社會保險局（bsv.admin.ch）。數據截至 2026 年 10 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ahv-first-pillar-overview